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的推荐、提名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董事候选人冷俊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将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曾鸣、刘向明、熊焰韧

2019年3月19日